

第四章 《臺灣府城教會報》與白話字教育

基督教傳入臺灣始於荷蘭佔領臺灣之時，自 1624 年到 1661 年荷蘭歸正教會 (Dutch Reformed Church) 共派遣 32 位傳教士到臺灣。¹ 這些傳教士們關照在臺荷蘭人的信仰生活的同時，也以臺南附近地區之西拉雅族為傳教對象，並且留下以羅馬拼音書寫的「新港文書」及「教理問答」等傳教遺跡。自鄭成功驅逐荷蘭人之後，基督教的傳教工作就此中斷兩百餘年。直到 1858 年英法聯軍之役清廷簽訂天津條約，開放臺灣府、淡水作為通商口岸，其後又增開打狗(今高雄)與雞籠(今基隆)為子口，傳教士才再度找到向台灣宣揚基督福音的契機。

清季 30 年間(1865-1895)，英國長老教會派遣傳教士 23 人至臺灣，在大甲溪以南地區開設了 37 個教會，受洗的成人信徒達 1,445 人。² 在台灣北部傳教的加拿大長老教會自 1872 年至 1893 年共派遣 5 位傳教士(包括一位醫生和 4 位牧師)，³ 計有信徒 1,906 人。⁴ 十九世紀中葉以降基督教在中國的傳佈，由於中國人普遍對基督教依附帝國主義和不平等條約的優勢感到憤恨，對傳教士的角色也充滿質疑，以致教案頻頻發生。台灣的傳教工作雖難倖免於反洋教的風潮，⁵ 但英國與加拿大長老教會能有上述傳教成果實屬不易，其傳教成功的因素實在值得探究。

基督教福音的傳播涉及「三重文化的傳播過程」，⁶ 亦即傳教士在自身的文化背景之下接受、瞭解聖經文化，再將聖經文化傳遞給另一文化背景截然不同的族群。此一過程堪稱是一項跨越文化差異

¹ William Campbell, *An Account of Missionary Success in the Island of Formosa*, Vol. I (London: Trubner & Co. 1889), pp. 69-71.

² William Campbell, *Handbook of the English Presbyterian Mission in South Formosa*, p. xxxi.

³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編，《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頁 473。

⁴ 北部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史蹟委員會編，陳宏文譯，《北部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的歷史》(臺北：人光出版社，1997)，頁 105-107。

⁵ 有關臺灣教案的研究可參閱蔡蔚群，《清季臺灣教案研究(1859-1885)》，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林文慧，《清季福建教案研究(1859-1885)》(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9)。

⁶ 盧家駁，《那未完成的使命》(香港：宣道出版社，1990 修訂版)，頁 90-92。

的文化傳播工程，而傳教士必須瞭解受傳對象的文化背景，借用受傳對象所能認同的媒介來傳遞福音無疑是很重要的。這種「以受傳者為中心的傳播（receptor-oriented communication）」過程中，語言是接觸受傳對象的第一個媒介，也是所有傳教士必須克服的第一層障礙。

自 1865 年初抵臺灣，英國長老教會的傳教士即根據在廈門傳教的經驗，以廈門音的羅馬字作為向台灣住民傳教的媒介，1885 年又進而創辦以白話字刊行的《臺灣府城教會報》作為教導信仰、傳遞教會消息，以及基督徒吸收新知的文字媒介。百餘年來白話字的使用遂成為臺灣長老教會發展歷史中的重要特徵。此外，鑑於白話字對臺灣基督徒的教育啟蒙功效，日治時期蔡培火等人曾提倡「臺語羅馬字普及運動」，1922 年 6 月「臺灣文化協會」亦曾議決將普及羅馬字作為該會促進台灣社會文化教育的工作之一。⁷ 由此可見，白話字的使用不僅裨益教會信徒而已，亦有啟迪臺灣失學民眾的社會教育功能。欲探究白話字的根源及其教育成效不能不從《臺灣府城教會報》這份攸關臺灣長老教會發展的古老史料著手。本章主要目的在探討清季英國長老教會使用白話字作為傳教工具之淵源，並爬梳整理《臺灣府城教會報》中的相關報導，期能勾勒清季臺灣長老教會實施白話字教育之梗概。

第一節 教會方言羅馬字的起源與應用

（一）教會方言羅馬字發展之背景

使用羅馬字母拼寫各國語文的歷史大約在十世紀歐洲各民族建立國家之後即已開始，當今德文、法文、英文等歐洲各國語文仍然存留拉丁文的字根便是最佳證明。至於西方人以羅馬字母拼寫中國漢字大致在中西交通、貿易往來時即有少數地名、貨物名稱之音譯，例如 chin（秦）、si（絲）等字。但是真正較有系統的羅馬字母拼寫漢字之方法則至明末纔開始，追溯傳教士致力發展羅馬字母拼寫漢字的方法，可歸因於幾項因素所促成：

⁷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1992），頁 342-345。

1. 傳教士學習中國語文之需要

傳教士遠赴海外異文化國家傳教的第一層障礙即是語言問題，為使當地住民瞭解基督福音的要義，使用當地的語言來表達與溝通是最基礎工作，來華傳教士學習中國漢語自為必要過程。但漢語為表意文字，造字原則複雜，傳教士學習時因而借用羅馬字母拼音加以註解，以了解漢字之音義。1605年（萬曆33年），耶穌會教士利瑪竇（Matteo Ricci, 1552--1610）在北京出版《西字奇跡》，被認為是以羅馬字拼寫漢字的第一本書，由於原書失傳，至今僅在明末程君房所編撰之《程氏墨苑》一書中存留四篇短文，即〈信而步海，疑而即沈〉（見圖4-1）、〈二徒聞實，即捨空虛〉、〈媠色穢氣，自速天火〉、〈述文贈幼博程子〉。⁸ 學者歸納利瑪竇在這四篇短文中一共運用了26個聲母、44個韻母。⁹ 1626年，法國耶穌會教士金尼閣（Nicolas Trigault）使用29個字母，擴大利瑪竇所設計之拼音方法，編寫了更完整的羅馬字拼音漢字字彙《西儒耳目資》（見圖4-2），目的即在協助傳教士學習漢語。¹⁰ 利瑪竇與金尼閣可說是開創、並奠定漢字拼音基礎的先驅，其運用羅馬字母拼寫漢字的創舉雖然因為清朝雍正年間的禁教風波而暫時中斷，但當十九世紀初西方傳教士再來中國時，此一拼音漢字再度成為幫助傳教士學習中國語文的有效工具，並且不限於漢字，更普及於拼寫各地方言，成為方言羅馬字，也進而成為教育中國的文盲信徒閱讀聖經的捷徑。

⁸ 利瑪竇，《明末羅馬字注音文章》（北京：文字改革出版社，1957重印），頁5-30。

⁹ 倪海曙，《中國拼音文字運動史》（簡編）（上海：時代書報出版社，1948），頁5。

¹⁰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XIII, pp.551-553.

2. 傳教環境之要求

1842 年南京條約中對外開放的五個通商口岸同時涵蓋了中國粵語、閩南語、閩北語、吳語等多種方言地區，傳教士所到之處必須入境隨俗，口語的表達尤其優先於漢字的學習，使用羅馬拼音再度成為學習方言的便捷工具。再者，1843 年在香港召開的傳教士會議中決議要促進中文聖經更普遍廣泛地出版與流傳，¹¹ 因此，各國傳教士致力翻譯的中文聖經遂開始出現各地方言譯本，不再只局限於拼音漢字譯本，期使中國各地信徒皆能以其熟悉之土語來研讀聖經。

3. 中國文字艱深難學

配合傳教士學習當地方言與翻譯聖經的需求之下，方言羅馬字廣為各地傳教士所運用。但即使傳教士本身得以克服傳統漢字學習之困難，當他們要教導中國信徒閱讀聖經或相關教義小冊時卻遭遇更大難題，亦即憑著他們有限的漢語知識如何能有效率地教導大多數不識漢字的信徒？中國方塊漢字音義之複雜艱深，眾所皆知。清季出版第一本切音字書《一目了然初階》的盧贛章即認為：「中國字或者是當今普天之下文字之至難者，...，平常詩賦文章所用者不過五千餘字而已，欲識此數千字，至聰明者非十餘載之苦工不可。」¹² 本國學者尚且如此，遑論外國傳教士。因此，捨艱難之漢字而就簡易之羅馬拼音遂成為替代首選，無論對傳教士或本地信徒而言皆為兩利。經過多年的推展運用，證實方言羅馬字確實有其促進迅速學習之成效。英國長老教會派駐汕頭的傳教士汲約翰（John C. Gibson）認為：

「羅馬字拼音是曾經發現過的傳達思想的方法中最完美的一種，..識字在它本身並非目的，只是觀念和知識傳達的方法，只要能用最少的勞力以達到目的的，就是最有效的一種方法。..從各處所得到的經驗充分地證明，我們擁有了一個使全體中國基督徒成為能閱讀的民眾之工具。」¹³

¹¹ *Chinese Recorder*, (Shanghai: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918), p.581.

¹² 盧贛章，《一目了然初階》序文，轉引自倪海曙，《清季漢語拼音運動編年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頁 22。

¹³ *Chinese Recorder*, 1918, p.581, 轉引自倪海曙，《中國拼音文字運動史》（簡編），頁 13。

福州教會的美國傳教士賀柏 (Rev. M. Hubber) 也同意：「為向所有人有效地打開知識的大門，羅馬字拼音無疑是一把鑰匙。」¹⁴ 從此，羅馬字從傳教士的語言學習工具進而成為教會內部大多數文盲的中國信徒閱讀聖經的教育工具。由於羅馬拼音的方言文字大多通行於教會內部，遂被稱「教會方言羅馬字」。1917年閩南地區基督教會又發起一項欲使每一位信徒都能閱讀教會羅馬字的運動，美以美聖經會的福州大會中通過幾項決議案，以促進信徒學習教會羅馬字，即（1）每一堂會須設立羅馬字班，每週上課一次；（2）每一教區每年應舉行一次羅馬字研究會，以指導工作人員如何教羅馬字；（3）設法使羅馬字的書籍價格更便宜；（4）傳教士應在每年大會中報告其堂會學習羅馬字的人數。可見教會羅馬字的廣受重視。

（二）閩南方言教會羅馬字之應用

教會羅馬字最初是協助傳教士學習語言的工具，以利傳播福音，但是其後因傳教事業之所需，教會羅馬字的功用擴大至翻譯方言聖經、出版相關刊物、教導信徒閱讀聖經。至二十世紀初，中國至少已有 17 種方言羅馬字聖經譯本，其中，又以廈門音的閩南方言譯本流傳最廣，至 1926 年已經銷售四萬餘本。閩南方言羅馬字的使用大致可溯源自 1815 年倫敦宣道會傳教士馬禮遜於麻六甲開辦「英華學院」(Anglo-Chinese College)，他以此來幫助麻六甲、新加坡、爪哇等地傳教士學習閩南方言，並向來自福建沿海地區的中國移民傳福音。在中國內地閩南方言羅馬字的使用則從廈門開始，且受到傳教士們的積極推廣。¹⁵ 為累積並承傳學習經驗，傳教士們也著手編纂閩南方言羅馬字的字典工具書，清季出版的主要工具書如下：

¹⁴ *Chinese Recorder*, 1903, p.346。轉引自倪海曙，《中國拼音文字概論》（上海：時代書報出版社，1948），頁 13。

¹⁵ 許長安、李熙泰編著，《廈門話文》（廈門：鷺江出版社，1993），頁 68。

表 4-1：清季傳教士編纂之閩南方言羅馬字工具書目表（1895 年以前）

出版時間	地點	書名	編者
1837	澳門	《福建方言字典》 (A Dictionary of the Hok-Keen Dialect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麥都思 (Walter Henry Medherst)
1844-48	廈門	《羅馬化會話字典》(廈門詞匯)	盧約翰
1852	廈門	《唐話翻字初學》 (Tng oe hoan ji chho-hak)	打馬字 (John van Nest Talmage)
1855	廣州	《廈門話課本》	羅帝 (Elihu Doty)
1873	廈門	《廈英大辭典》(Chinese English Dictionary of the Vernacular or Spoken Language of Amoy) (廈門白話字典)	杜嘉德 (Carstairs Douglas)
1894	廈門	《廈門音的字典》	打馬字

資料來源：許長安、李熙泰編著，《廈門話文》，頁 67-68；
賴永祥，《教會史話》第一輯，頁 61。

以上為數不多的閩南方言工具書皆以羅馬字編纂完成，可見傳教士們早已注意到方言羅馬字的重要性，其中，廈門又成為閩南方言羅馬字研究的重鎮。事實上，主編這些字典書籍的美國歸正教會牧師打馬字、羅帝，以及英國長老教會的杜嘉德牧師都是在廈門積極推行學習閩南白話字的先鋒。1850 年的書信中打馬字曾提到他一直苦思的問題：「到底有什麼途徑能使中國這個民族變成會閱讀的民族？特別是通過此一途徑信徒們可以領悟上帝的話，並且可以自己聰明地閱讀聖經？」¹⁶ 因此，他和羅帝開始在教會實驗用閩南白話字教導信徒，兩人各教一個班，每星期上課四個晚上，所用的課本是楊雅各 (James H. Young) 牧師翻譯的「創世紀約瑟的故事。」

¹⁷

在宣講福音的同時，傳教士們也注意到聖經漢字譯本的普及問題。漢文聖經自 1823 年倫敦宣道會傳教士馬禮遜、米憐 (William Milne) 的新舊約全書譯本出版後，即有多種譯本。¹⁸ 由於譯文多採用文言體，不只傳教士閱讀困難，信徒亦不易理解，因此始有運

¹⁶ Philip Wilson Pitcher, 陳國強譯, 《一個中國首次開埠港口的歷史與事實》(上海: 中國基督教衛理公會出版社, 1912), 頁 110。

¹⁷ 同前註, 頁 110。

¹⁸ 楊森富編, 《中國基督教史》(臺北: 臺灣商務印書館, 1968), 頁 350-385。

用羅馬拼音方言來翻譯聖經之倡議。其主要論點是「第一，有些方言有音無字，無法寫出，翻譯極其困難，甚至絕不可能。第二，即使有字可以寫出，由於人民識字能力低薄，不如用羅馬字拼音，數星期之內即可學會。」¹⁹ 此後陸續有更多的傳教士投入羅馬字的聖經翻譯工作，期使不識漢字的中國信徒能自己閱讀聖經。在 1872 年臺灣北部設立教會之前已有以下的閩南白話字聖經譯本問世：

表 4-2：1872 年以前出版的閩南白話字聖經譯本表

出版時間	地點	書名	譯者
1850	廈門	《創世紀》	楊雅各 (James H. Young)
1852	廣東	《約翰傳福音書》	羅帝 (Elihu Doty)
1853	廈門	《路得書》	打馬字 (John van Nest Talmage)
1863	廈門	《馬可傳福音》	胡理敏
1867	廈門	《使徒行傳》	施敦力約翰 (John Stronach)
1868	廈門	《路加福音書》、《彼得前後書》	打馬字、 施敦力約翰
1870	廈門	《約翰書信》	打馬字
1871	廈門	《加拉太書》、《以弗所書》、 《腓立比書》、《歌羅西書》	打馬字
1872	廈門	《馬太福音書》	打馬字

資料來源：賴永祥，《教會史話》第一輯，頁 69-70。

這些閩南白話字的工具書與聖經譯本可說是傳教士向使用閩南方言的族群傳福音的最佳利器，一來便利傳教士學習閩南方言，再者有心認識基督教的閩南信徒若欲學習白話字也有了最好的教材，尤其白話字聖經譯本更是傳教士們最重視的白話字教育讀本。換言之，學習白話字只是最初的語文工具，最終目標是在培養真正勤讀聖經、個人品德受改變的中國基督徒。廈門既是閩南方言羅馬字推廣的重鎮，英國長老教會在廈門教區的白話字教育經驗遂成為臺灣教會所師法的對象。

¹⁹ 許長安、李熙泰編著，《廈門話文》，頁 65。

第二節 臺灣教會推行白話字教育之背景

在臺灣歷史上，將羅馬拼音文字應用於傳教事業的應溯源自荷蘭統治時期。由於恪守改革宗的精神傳統，荷蘭傳教士非常重視以《聖經》作為宗教教育的基本教材，反對天主教以拉丁文作為教會共同語言，因此主張以方言或日常口語來傳教。面對只有語言而無文字的原住民，荷蘭傳教士遂運用羅馬拼音記錄其語言，並以此在新港社的村落教導兒童和婦女背誦祈禱文和教義問答。1636年尤羅伯（Robert Junius）在新港開設第一所學校，教導西拉雅族人有關羅馬拼音的寫法和讀法，¹ 這一原為傳教而設的記錄文字後來也轉化成為西拉雅族人日常生活中的文字，應用在土地租佃與買賣契約上，俗稱「番仔契」，即「新港文書」。除了傳教之成果外，論者認為羅馬拼音文字的另一貢獻是

「將早期臺灣社會轉化為識字的社會，為了準確地傳達教義和自身學習原住民語言的便利，（傳教士）必須將當地的語言文字化，以印刷傳教小冊子，翻譯聖經，無意間將各地的語言羅馬字化了。換言之，他們賦予原住民本來並不具有的書寫本身語言的能力，透過正式的（宗教）教育，學生們學到了用羅馬字母來讀寫他們口語的能力。」²

雖然荷蘭人離開臺灣之後，平埔族人的基督教信仰漸趨凋零沒落，但羅馬拼音文字依然流傳使用近150年，可見其影響之深遠。臺灣教區之設立是十九世紀中國傳教事業之延伸，其傳教事業之發展頗多借鏡在中國大陸的經驗，當中國各地傳教士率皆認同教會方言羅馬字為「達到文盲心中最直接的道路」時，英國長老教會傳教士自不例外，何況在廈門、汕頭教區已有成例在先，杜嘉德牧師、打馬字牧師更是研究閩南方言羅馬字、編撰工具書的個中翹楚，因

¹ 賀安娟，〈荷蘭統治下的教會語言學---荷蘭語言政策與原住民識字能力的引進（1624-1662）〉，《台北文獻》直字125，1998，頁81-119。

² 同前註，頁82。

此臺灣的傳教事業自始即是以白話羅馬字奠基，但實際推展上仍有因地制宜之處。概言之，臺灣教區推行白話字教育的基本因素有三：

1. 羅馬字簡單易學：英國長老教會傳教士在臺灣推行白話字教育的首要因素乃是羅馬字的簡單易學，閩南方言羅馬字主要是運用二十三個羅馬字母來拼寫閩南口語，區分為五大類發音，即唇音（tun-im，有 b、p、ph、u 四字）、齒音（chhi-im，有 ch、chh、g、k、kh、s、si 七字）、舌音（chih-im，有 h、i、j、l、t、th 六字）、喉音（au-im，有 o、o、e 三字）、鼻音（phi-im，有 m、n、ng 三字）音調方面則以八音來表記平仄，使發音有高低輕重之分。³ 借用這些簡單的字母和音標的組合可以標記庶民生活中常用的口語，有助於學習方言。若再配合適當的印刷出版品，又可以將所欲傳達的知識訊息從口語轉化成庶民所能理解的拼寫文字，則一般庶民亦能成為「識（白話）字大眾」，自行閱讀，以得取新知。

相對於傳統中國的識字教育要先學習繁複的字體，再精讀其意義，白話字的方法的確簡易許多。對外國傳教士而言，要傳達聖經中深奧的道理給文化背景截然不同的中國人，尤其是清季的社會基層民眾，白話字無疑是比較容易理解的媒介和方法。以傳福音最常被引用的《新約聖經》〈約翰福音〉第三章十六節經文為例，根據委辦文理譯本(Delegates Wen-Li Version)⁴ 的中文翻譯為：「蓋上帝以獨生之子賜世，俾信之者免沈淪，而得永生，其愛世如此。」若是運用白話字則可翻譯為「上帝將獨生的子賞賜世間，讓凡是信祂的人不必沈淪，會得到永活，祂疼世間的人到如此。(Siong-tè chiong tok-si ê Kiá siú-sù sè-kan, ho kì-na sìn-l e lêng boe ím-lûn, oe tit-tioh éng-oah, l thià sè-kan kàu án-ni)。」⁵ 換言之，白話字的翻譯就是口語的表達方式，若能讀出拼寫的文句，就能立即明白文意，不必再經解釋。對於識字不多、甚至不識字的人而言，確實是非常便捷的學習方式。

³ 《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1 張，光緒 11 年 6 月，頁 2。

⁴ 委辦文理譯本又稱代表譯本，1843 年英國與美國各教派代表於香港舉行八次會議，決定重譯漢文聖經的原則，並聘請王韜擔任漢文修飾工作，1853 年新舊約譯本完成，由英國聖經公會印行。

⁵ *The Messenger and Missionary Record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of England*, April, 1881, p.67.

2. 教會發展的實際需要

除了白話字簡單易學的誘因之外，英國長老教會的傳教士重視白話字的學習尚有其他教會發展上現實的必要性。其一，是荷蘭傳教士經驗的啟示，最先來到臺灣的馬雅各醫師前往木柵（今高雄縣內門鄉）、崗仔林等平埔族聚落進行醫療佈道時，發現基督教信仰在荷蘭政權離開後有如曇花一現隨即凋謝，但是荷蘭傳教士所傳授的羅馬字仍長期流傳使用於西拉雅族與漢人的買賣契約中，長達 150 年。由此可見，荷蘭傳教士雖然未能在平埔族群信徒中建立信仰根基，但是羅馬字的使用確實是簡單易學又可持久的有效工具。

其二，木柵地區平埔族信徒人數的激增也促使馬雅各正視傳教士不足，必需培養信徒自己勤讀聖經的問題。⁶ 1870 年 4 月，馬雅各寫給英國母會的信中提及：

「木柵附近 12 哩遠的一些族群每星期都來參加我們的禮拜，就我所知，至少有 50 個家庭很慎重地毀棄他們所拜的偶像。這 50 個家庭代表一大群人，當他們的一家之主自己順服上帝之後，整個家庭沒有不願意加入此一皈依行動的。」⁷

面對增加如此多的信徒，當時在臺灣的傳教人員卻只有馬雅各夫婦和李麻夫婦 4 人，⁸ 為使受洗的基督徒持續勤讀聖經、領受聖經中的教義，並且盡快培養本地的傳道人員加入教導行列，運用白話字聖經無疑將是最快的捷徑。⁹

⁶ 黃茂卿，《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九十年史（1865-1955）》（臺南：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1988），頁 69。

⁷ *The Messenger and Missionary Record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of England*, August, 1870, p.186.

⁸ 馬雅各、李麻兩人是英國長老教會海外傳教會正式按立派遣的傳教士，他們的夫人隨同來臺灣協助傳教事宜，但並非傳教士，直到 1880 年李麻夫人才由英國長老教會婦女傳道會（The Women's Missionary Association）派任為第一位女傳教士。

⁹ *The Messenger and Missionary Record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of England*, December, 1871, p276.

3. 英國傳教士的積極推動

馬雅各醫師在教導白話字之餘，亦努力翻譯白話字聖經，於 1873 年完成新約譯本¹⁰。繼馬雅各之後推行白話字教育不遺餘力的另一代表人物是巴克禮（Rev. Thomas Barclay, 1849-1935）牧師。1875 年初抵臺灣不久，巴克禮就確信在臺灣傳教過程中有三件很重要的事：

「第一，若要擁有健康、有生命的教會，必須所有成員不分男女都能自己讀聖經。第二，使用漢字是不可能達成此一目標的。第三，只有使用羅馬拼音的方言譯本才可能達成此一目標。」¹¹

根據巴克禮的觀察，當時臺灣各地的長老教會幾乎沒有婦女能識漢字，男性教友能懂漢字的亦僅百分之十¹²。在此一情況下，欲使信徒自己閱讀聖經、又能識得其深意極為困難，所以「（白話字）對此地宣教工作的成功是必要的..我只能說如果要讓我們的信徒能夠自己讀聖經，或是讀更多一般性的書籍，沒有其他可行的方法，他們的文字（指漢字）實際上是沒有用處的。」¹³ 姑且不論他對中國漢字的觀感是否正確，從儘速培養信徒閱讀聖經能力的時效性而言，白話字確實比漢字快學易懂。

巴克禮不但主張臺灣的基督徒可以「用他們日常熟悉的語言，在很短的時間內自己學得聖經的知識」¹⁴，他自己也身體力行，其在臺灣傳教 60 年只有一次在講道時使用漢字《聖經》。此外，從 1885 年 7 月（清光緒 11 年 6 月），其創辦《臺灣府城教會報》，將白話字教育推向另一高峰；1914 年和 1930 年分別完成新、舊約《聖經》的廈門音羅馬字譯本，在在顯示巴克禮致力於推行白話字教育的用心。

總之，臺灣長老教會使用白話字作為傳教媒介的理由，有源自

¹⁰ Ibid., October, 1873, p.259-260.

¹¹ Edward Band, *Barclay of Formosa*, p.67.

¹² *The Messenger and Missionary Record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of England*, April, 1881, p.68.

¹³ ibid, April, 1881, p.68.

¹⁴ Edward Band, op.cit., p.68.

十九世紀西方教會向海外傳教時重視方言羅馬字的傳統，加上顧及清季臺灣社會民眾識字率低的現實。這一項簡單易學的拼音文字系統在荷蘭統治時代為培養平埔族識字、書寫口語的能力，在英國傳教士的鼓吹下，同樣地為清季臺灣基層社會的信徒建立一條知識教育的捷徑。

第三節 《臺灣府城教會報》對白話字教育之鼓吹與推動

儘管英國長老教會傳教士在臺灣一開始即採用廈門、汕頭兩地的傳教模式使用白話字作為傳教媒介，真正積極的推動白話字教育可說自《臺灣府城教會報》創刊後才展開。《臺灣府城教會報》始終將鼓勵信徒學習白話字視為第一要務，除了多方設法提升人們學習的意願，並具體提供學習方法，其主要作法大致有三：一是積極鼓吹學習白話字，二是以《臺灣府城教會報》作為推行白話字教育的輔助工具，三是出版白話字書籍，以開闊閱讀視野、吸收新知。

一. 鼓吹學習白話字

清代臺灣的傳統教育不論民間的社學、義學、書院，或是官方的府縣儒學都是以儒家經典為教材，為科舉考試作準備。教會想要傳授白話字必須在觀念上突破民眾認為白話字無用的排斥心理，不但要強調白話字比漢字容易學，還要舉證學會白話字的諸多好處，以強化學習動機，鼓勵信徒人人學習白話字。《臺灣府城教會報》運用有獎徵文活動，使獲選的作者現身說法，強調白話字的易學快懂，讀寫兼得。1884年，廈門的英國長老教會唐獻理(Tong Hian-Li, 譯音)牧師提出以〈白話字的益處〉為題的有獎徵文活動，邀請廈門和臺灣的教會會友參與討論學習白話字的好處。翌年，《臺灣府城教會報》創刊號中公佈評審結果，在參賽的九篇作品中選出優秀的前四名，分別頒發賞銀五個、三個、兩個及一個的獎勵，¹並將前兩名的文章分期連載在該報上作為鼓勵，以饗讀者。綜合獲得第一名的廈門葉漢章牧師和第二名的台南教徒劉茂清的論點，學習白話字至少有以下幾項優點：

(1) 快讀易懂：漢字往往一個字有許多解釋，孩童學了七、八年

¹ 不著撰人，〈白話字的利益〉，《臺灣府城教會報》第1張，光緒11年6月，頁2。

不過認得字音而已，未必盡識其義。博學的人花費多年時間學習字義尚且可能解釋錯誤，何況一般淺學的人更是困難。若是學習白話字，只需用二十三個字母加上八音，就能拼出口語所瞭解的一切話，不但快學，又不必再經解釋，人人都懂。²「從六歲到十歲，只要四年之久，就沒有不會寫的字，也沒有不會讀的書了。」³ 比起耗費十餘年學習漢字來得輕省。

(2) 快寫：漢字難學難寫，淺學的人無法寫困難的字，寫信更難，常用的土音字若無解釋，看的人也不懂。博學的人寫信使用較深的文字，讀信的人也難懂。「倒不如寫白話字的信，每個字都可以寫，每句分明，不會錯誤，男女老幼都可以寫信，或一個月，或幾個月就可以學會。」⁴ 此外，學會白話字還可以著書，將中國經典中有益人心的作品翻譯改寫成白話字書籍，幫助人讀懂艱深的中國古書。

(3) 人人可學：因為白話字易學，不分男女老幼都可以很快學會，獲得刊載的兩篇文章都不約而同提到連婦女也能很快會白話字，婦女的才華並不輸給男性，只是無機會接受教育。若是識得白話字，還「可以教導孩童，免得丈夫花費心神，丈夫就可專心外務。」⁵

(4) 幫助教會興盛：教會若想興旺，信徒一定要深明教義，若欲明白教義，必須信徒自己能常讀聖經，否則遇到大雨水深阻隔、俗事纏擾、身體病痛時不能到教會，何能長久持守信仰？若能認識白話字，「就能自己讀聖經，深知道理，不必等到禮

² 不著撰人，〈白話字的利益〉，《臺灣府城教會報》，第1張，頁3。

³ 劉茂清，〈白話字的利益〉，《臺灣府城教會報》，第7張，光緒12年正月，頁42。

⁴ 葉漢章，〈白話字的利益〉，《臺灣府城教會報》，第1張，光緒11年6月，頁6-7。

⁵ 葉漢章，〈白話字的利益〉，《臺灣府城教會報》，第3張，光緒11年8月，頁10。

拜天才去聽道理，在家裡早晚都可以讀聖經，得著益處。」⁶

(5) 各行業的人都可受益得智慧：當時進教會聽道的人大多是務農、街頭小販等勞力階層，每日忙於生計，不敢奢望識字讀書。一旦學會白話字，不只能讀聖經，也可以記帳，日後就是「天文地理的書、或是算學格致的書、歷代的事情、各國的新聞」都可以讀，這些都會加添人的智慧，甚至使貧窮人家的子弟成為有學問的人。⁷

(6) 有助於學習漢字：中國漢字並非不好或不重要，只是學習費時，若能先學白話字，遇有不懂的新字或意義，只要請教老師一次，自己用白話字寫上註解，就可以反覆自修，不怕忘記。如此一來，先學白話字也有助於將來學習較深奧的漢字，可說一舉兩得。⁸

誠如上述所論，學習白話字的益處確實在時效性與生活應用上超越傳統漢字的讀寫訓練。因為學習白話字得以享受閱讀樂趣的人，更是鼓吹白話字好處的最佳見證。臺南教會的劉茂清認識兩位自幼失學的人，直到二十多歲才到教會聽道理，最後不但學會白話字，還學會閱讀漢字聖經和新聞，並且成為教會的傳道者。⁹另一方面，就教會鼓吹學習的對象而言，學習白話字是不分男、女、老、幼，也不限定是教徒，《臺灣府城教會報》的發刊詞中已經表明，希望「入教以及聽道理的人、男女老幼、識字、不識字的人都得快快來學白話字，如此就能讀懂教會報、外國書以及聖經，盼望識得道理愈深，德行愈齊備。」¹⁰從普及教育的觀點來看，臺灣長老教會推行白話字教育是抱持開放而平等的態度，與中國傳統社會中常將婦女與老人排除在受教育的對象之外是顯得格外地特別。

⁶ 劉茂清，〈白話字的利益〉，《臺灣府城教會報》，第7張，光緒12年正月，頁42。

⁷ 同前註，頁42。

⁸ 葉漢章，〈白話字的利益〉，《臺灣府城教會報》，第3張，光緒11年8月，頁11。

⁹ 劉茂清，〈白話字的利益〉，同註6，頁42。

¹⁰ 不著撰人，〈序言〉，《臺灣府城教會報》，第1張，光緒11年6月，頁1。

二.設計白話字教育的輔助教材

學習語文不外聽、說、讀、寫四項工作，對於學習白話字的人，聽與說是已經具備的生活能力，只剩讀與寫的重點訓練。廣義而言，白話字刊行的《臺灣府城教會報》即是一整部「讀」白話字的教材。自 1885 年 7 月創刊到 1895 年臺灣割讓為止，清季該報發行的 127 期中，除了一般性教會事務之報導外，也有特別設計的白話字學習版面，讓信徒讀者能熟習讀、寫白話字，以落實當初「勉勵人學白話字」的辦報目的。關於練習白話字的相關版面大致可分為幾類：

1.舉辦徵文比賽

傳教士們期望信徒不僅要會讀白話字，也要會寫，作文就是最好的練習，尤其每年臺灣本地傳道人的考試一定要求所有「大學」（即神學校）的學生與各教會的傳道人使用白話字撰寫論文。《臺灣府城教會報》多次舉辦徵文比賽的目的，一則是鼓勵教會會友們使用白話字寫作，一則經由抒發己見參與討論，會友們對信仰相關的議題也會有更深的思考和體認。除了上述「白話字的益處」徵文活動之外，其他徵文比賽的主題尚有「辯神主論」（1886 年）、「論祈禱」（1886 年）、「論幫助孩童」（1889 年）、「論喪事」（1890 年）等。這些徵文主題其實也反映長老教會關切當時臺灣基督徒所面臨的社會習俗與基督信仰衝突之問題，透過該報多方討論與報導，期望因此能抒解基督徒的社會壓力，更堅定其信仰。

2.練習標記八音：學習白話字的方法大致可分為認識字母、分別八音、熟記拼音法則與認清標點符號¹¹。雖然平時各教會多已開設白話字班，不論兒童或成人，甚至只要到教會聽道理的人都有機會學習白話字，《臺灣府城教會報》仍然不定期設計相關的專欄題材，以輔助白話字教育的推行。例如第六張的報紙中有一篇專稿刊載了三段白話字的短文，卻未標示音號，目的是讓人拼讀之後

¹¹ 葉漢章，〈白話字的利益〉，《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3 張，光緒 11 年 8 月，頁 11。

能練習標記正確的音號，以瞭解全文故事。第一段是取自《新約聖經》馬太福音書第5章1至10節，第二段是描述一個孩童與孔子的對話故事，第三段是兩個孩童與孔子辯論太陽何時距離人們最近的寓言故事。茲舉其中第二段短文內容為例：

「有一天孔子出外行遊，遇到一位小孩，孔子問他：『什麼火無煙？』小孩回答說：『螢火蟲的光沒有煙。』孔子又問：『什麼樣的水中無魚？』小孩回應說：『井裡的水無魚。』孔子再問：『什麼樣的山沒有石頭？』小孩回應說：『泥土山沒有石頭。』孔子就說：『小孩你真會說話。』。」¹²

從這則趣味短文可看出該報編輯設計的巧思，為增添學習的趣味性，在聖經內容之外，又運用故事題材以吸引讀者，而且除非音號完全標記正確，否則無法讀懂全篇故事的趣味，由此也充分達到練習分辨八音的學習目的。

3. 背誦「主日神糧」

《臺灣府城教會報》自光緒11年9月第4期開始不曾間斷地按月刊載每週禮拜日的主題聖經經文，一來作為該週傳道人講道的主題，二來作為信徒每週練習讀寫、背誦白話字聖經的經句，如同每個禮拜日領受上帝所賞賜的精神食糧。以1886年（光緒12年）為例，自正月第7期起至12月第18期止，將《新約聖經》馬太福音書按照一年52週分為52節段落，每一禮拜閱讀一段，並背誦一節主要經句，如此一年正好讀完馬太福音書。¹³換言之，透過《臺灣府城教會報》「主日神糧」的刊載，英國傳教士安排了信徒閱讀聖經的共同進度，並有系統地提供教義專題的解說，同時，達到訓練各地教會（尤其偏遠教會）傳道人精讀聖經的目的。

¹² 葉漢章，〈白話字的利益〉，《臺灣府城教會報》，第6張，光緒11年12月，頁38。

¹³ 劉茂清，〈白話字的利益〉，《臺灣府城教會報》，第8張，光緒12年2月，頁55。

由上述豐富多元的內容觀之，《臺灣府城教會報》不但積極鼓吹信徒學習白話字，更設計學習白話字的教材，使讀者透過自我學習，認識聖經真理，追求新知，擁有更廣博的見識，利人利己。作為一份推動白話字教育的輔助刊物，《臺灣府城教會報》可說已確實善盡其責。

三. 出版、代售白話字書刊

自 1885 年 5 月起，英國教士會將印製《臺灣府城教會報》的場所命名為「聚珍堂」，通稱「書房」¹⁴，是為日後長老教會專責印刷、出版、代售教會書刊的機構。事實上，「聚珍堂」不只是一間印刷《臺灣府城教會報》的工廠，並同時兼具出版社與書店門市的多元功能。茲先將 1895 年以前《臺灣府城教會報》所出版與代售之白話字書籍整理如表 4-3：

表 4-3：「聚珍堂」書房出售的白話字書刊（1895 年以前）

書籍類別	書名	價錢	資料來源
聖經	1. 新約全書（黑皮）	200 錢	3：15
	2. 新約全書（紙皮）	150 錢	3：15
	3. 主日神糧	10 錢	18：135
	4. 聖書記錄，第一本	100 錢	3：15
	5. 聖書記錄，第二本	100 錢	3：15
	6. 聖書記錄，第三本	80 錢	3：15
	7. 聖書真實	50 錢	121：27
	8. 舊約拆本，共 20 本，	20 錢	3：15
	9. 詩篇（布皮）	40 錢	3：15
聖詩	10. 養心神詩	20 錢	3：15
教義闡釋	11. 新約問答	40 錢	3：15
	12. 真福問答	40 錢	3：15
	13. 聖道問答（余饒理譯）	30 錢	17：121
	14. 利世加的事蹟	40 錢	3：15
	15. 孝女感激他的父親	30 錢	3：15
	16. 見證守主日的書	10 錢	26：57
	17. 良友相論	40 錢	55：89

¹⁴ 聚珍堂書房後來成為「臺灣教會公報社」，並且附設賣書部門，即「新樓書房」。

	18.路加演義	6 角	122 : 38
	19.孤牧勸捐	12 錢	39 : 58
	20.引到同途	12 錢	63 : 60
	21.安樂之家	50 錢	66 : 81
	22.聖會事記 (二冊)	100 錢	121 : 27
	23.禮拜期	5 錢	55 : 89
	24.漳泉台聖經日期 (手冊)	50 錢	81 : 1
時事新聞	1.新聞雜錄, 第二本	20 錢	3 : 15
	2.新聞雜錄, 第三本	20 錢	3 : 15
	3.新聞雜錄, 第四本	20 錢	3 : 15
	4.新聞雜錄, 第五本	20 錢	3 : 15
	5.新聞雜錄, 第六本	20 錢	3 : 15
	6.新聞雜錄, 第七本	20 錢	3 : 15
普通教育	1.筆算	120 錢	3 : 15
	2.天文書	40 錢	3 : 15
	3.字類選錄	60 錢	3 : 15
	4.萬國記錄 (附地圖)	50 錢	29 : 81
	5.中國公鑑撮要	40 錢	87 : 49
	6.孩童雜錄	35 錢	41 : 81
	7.月份牌	5 錢	55 : 89
	8.三字經—新撰白話註解	2 角	116 : 117
白話字教材	1.字母	10 錢	3 : 15
	2.大字版字母	5 錢	3 : 15
	3.字版		
	4.圖筆	2 錢	11 : 74
	5.打開孩童的心 (花會香)	6 錢	3 : 15
	6.打馬字字典	1 元 3 角 7.2 錢	115 : 98
代訂報刊	1.粵圖新報	每年 2.5 角	10 : 65
	2.紹海月報	每年 1.2 角	10 : 65
	3.萬聖會報	每年 1.2 角	10 : 65
	4.萬國公報	每年 1 元	55 : 89
	5.漳泉聖會報	每年 1.2 角	107 : 14

說明：資料來源欄內數字為徵引之《臺灣府城教會報》期數與頁碼。

根據上表，筆者將「聚珍堂」出售的白話字書籍大致分為聖經、聖詩、教義闡釋、時事新聞、普通教育、白話字教材、代訂報刊等七大類，其中，以聖經、聖詩、教義闡釋三類書籍為數最多，共有 24 種。其餘新聞時事類 6 種，普通教育類 8 種，白話字教材類 6 種，代訂報刊 5 種。聖經與聖詩是基督徒每日靈修生活必備之工具書，書房提供各種聖經分裝本，目的為減少購書之負擔，使信徒

可以分冊、分次購買。教義闡釋的書籍是為提供平時閱讀聖經的輔助教材，內容包含教義問答說明（例如《新約問答》、《聖道問答》）、信徒的見證（例如《見證守主日的書》）、寓言故事（例如《引到同途》、《安樂之家》）、以及論說（例如《良友相論》）、以及作息手冊（例如《漳泉台的聖經日期》、《禮拜期》）等。上述三類書刊不但同時包含嚴謹的聖經教義解答，也有通俗性的寓言故事，連日常靈修生活作息手冊也一併預備齊全。以甘為霖牧師設計的《漳泉台的聖經日期》為例，這本書記載了全年度每一個禮拜日講道之主題，以及編排一整年閱讀聖經的章節，並預留空白頁以備登錄要事、收支帳目等，最後又附錄有關結婚之條款。¹⁵ 其目的在提供各教會傳道師年度計畫表，也可以應用在個人信徒的生活中。由此三類書刊之提供，實可看出「聚珍堂」對建立本地信徒之信仰生活習慣用心，書房之設立也深具宗教教育之意義。

除了宗教書籍之外，書房所出售之其他書籍主要是白話字教材與普通教育類之書籍。白話字是閱讀教會刊物的入門之鑰，舉凡教會所使用之印刷品、書房販售之書籍皆為白話字刊印，書房義不容辭在學習白話字的工作上協助每位信徒學會此一文字工具。在普通教育書籍方面，包括各國軼聞記事（例如《萬國記錄》、《新聞雜錄》），中國典籍（例如《三字經—新撰白話註解》），以及科學知識（例如《天文學》）。另一方面，書房也提供代訂中國大陸教會報刊的服務，包括《粵圖新報》、《紹海月報》、《萬聖會報》、《萬國公報》、《漳泉聖會報》等，顯示傳教士亦鼓勵臺灣信徒關心其他教會與外國事務。儘管這些非宗教性之書籍為數不多，仍可看出「聚珍堂」重視推動白話字教育。

至於書房代售之書籍如何流通、販售到各教會或信徒手中？「聚珍堂」除了將出書的訊息和價格刊登在《臺灣府城教會報》外，且不定期地派人巡迴到各地賣書，一方面賣書，提供各地教會（尤其是偏遠地區及後山教會）信徒買書的便利。另一方面，藉著賣書的機會行走街頭，分發「救世真理單」傳揚福音。例如光緒 15 年 9

¹⁵ 不著撰人，〈消息〉，《臺南府城教會報》，第 81 卷，光緒 18 年正月，頁 1。

月起，林赤馬（即林學恭）到六甲、蕭壠（今佳里）、麻豆、鹽水一帶賣書，成績最好的一次是六個星期內賣得書款 3665 錢，並發出「救世真理單」1,310 張。¹⁶ 由於奉派出外賣書之後，次月在《臺灣府城教會報》中都會詳載賣書的成果和收入，因此每一本白話字聖經、聖詩，以及其他書籍的出售可視為學習白話字人數的增加與閱讀白話字興趣之提升，這對教會推行白話字教育無疑是一大鼓舞，「聚珍堂」書籍銷售的數量的確攸關學習白話字人數的成長。

總之，「聚珍堂」從定期出版《臺灣府城教會報》的印刷報紙工廠，發展至兼具出版、發行、代售之多元業務，堪稱是全臺灣教會白話字教材的主要供應中心。值得注意的是，書房業務之擴展並非著眼於營利，其主要目的仍是福音性與教育性質，正如教士會所強調，透過《臺灣府城教會報》的消息刊登與鼓勵購買閱讀，「不是為了賺錢，而是為了使人得益處。」¹⁷ 對當時臺灣的信徒而言，學習白話字開啟他們自己識字讀聖經的大門，也藉著《臺灣府城教會報》與「聚珍堂」出版的其他書籍得到吸收西方新知的機會。

小結

十九世紀普世宣教運動（Globe Mission Movement）中，臺灣成為西方教會向中國傳教的一環，跨海而來的英國長老教會傳教士因為臺灣開放通商口岸與廈門腔的閩南方言找到向臺灣宣教的起跑點，廈門教區所使用的白話字也因此成為在臺灣傳教的重要媒介。羅馬拼音的白話字因為有口語話、淺白易懂、親切平實之特性，而具有無師自通、不須再解釋的優點，不但使英國傳教士克服傳福音的第一層語言障礙，也幫助清季臺灣的信徒克服識字的障礙，不分男女老幼皆可同樣進入識字受教的行列。1870 年馬雅各夫人前往木柵（今高雄縣內門鄉）傳福音並開設白話字班，有時一天教課六小時，幾週之後，當地年輕的婦女與孩童已可吟唱二、三十首聖詩

¹⁶ 不著撰人，〈賣書的消息〉，《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56 張，光緒 16 年正月，頁 5。

¹⁷ 不著撰人，〈消息〉，《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107 張，光緒 20 年 2 月，頁 14。

¹⁸。一位年近 50 歲、毫不識字又需戴眼鏡的老人在李麻夫人的教導下，18 個月之後也能「欣然帶著新約聖經到教會，並且能順利地讀完一整章的聖經。」¹⁹ 巴克禮牧師苦口婆心勸人勤學白話字，認為幸好有白話字，新設的教會即使沒有傳道師在，信徒依然可以自己讀聖經。1897 年 4 月他巡視苑里、土庫、茄荖仔教會時，遇到一位能背誦詩篇 119 篇長達 176 節的經文的 59 歲長者，他並以此例子來勉勵四、五十歲的信徒勿因年歲太老而不學白話字。²⁰

1885 年《臺灣府城教會報》創刊之後，長老教會更全面地推廣白話字教育，從教育內容觀之，包括學習白話字、唱詩歌、讀聖經、教義鑽研到世界各國時事、地理、科學新知等。就學習的方法而言，有背誦、分別音號、寫作論文的練習，更有「聚珍堂」豐富多元的出版讀物以開闊閱讀視野。對當時的信徒而言，《臺灣府城教會報》不單是報導、傳遞教會消息，也是知識教育的殿堂。1898 年《臺南府城教會報》曾對所屬教會調查認識白話字的人數，在回函的 41 個教會中，認識白話字的男性有 985 人、女性 509 人，共計 1,494 人。若是加上沒有回函的十餘個教會，概算約有五百人，則當年臺灣南部長老教會認識白話字的人數將近兩千人。²¹ 不過，此一數據只是教會報社的推估。1898 年底的教會人數單也只是簡單記載領聖餐的信徒有 1,587 人，被禁聖餐的有 158 人，孩童領洗的有 1,436 人。²² 我們難以據之推算長老教會信徒實際上認識白話字的確數。即使如此，在識字率不普及的清季臺灣社會中，歷經 30 年推行白話字教育的努力，南部長老教會內部能培養出將近兩千人的認識白話字民眾也堪稱是難得的教育成果，《臺灣府城教會報》之鼓吹和推動實功不可沒。

¹⁸ *The Messenger and Missionary Record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of England*, August, 1870, p.186.

¹⁹ *The Messenger and Missionary Record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of England*, April, 1881, p.68.

²⁰ 巴克禮，〈巡視教會〉，《臺南府城教會報》第 148 卷 1897 年 7 月，頁 52。

²¹ 不著撰人，〈認識白話字的人數〉，《臺南府城教會報》，第 174 卷，1899 年 9 月，頁 70。

²² 不著撰人，〈人數單〉，《臺南府城教會報》，第 166 卷，1899 年 1 月，頁 5。

基本上，當時臺灣的基督徒在日常生活中無處不應用白話字，舉凡聖經、報紙到教會學校上課的教材皆以白話字刊行，能夠流利讀、寫白話字成為可以受洗、被教會接納、進入教會學校就讀的要件之一，更是本地傳道人考試必有的測驗。清代傳統教育只有少數富家子弟能入學、且以科舉考試為目標，清季臺灣長老教會的白話字教育則是屬於全民教育，不分男女老幼，沒有年齡限制，甚至連一向被社會放棄的盲人也在甘為霖牧師的努力下於 1890 年在臺南創設「訓瞽堂」，並同樣使用白話字學會點字系統，²³ 可以閱讀點字書籍，擺脫文盲或乞討的宿命。總之，透過白話字教育與《臺灣府城教會報》的輔助，白話字成為清季臺灣基督徒社群共通的文字，臺灣長老教會也藉此創造出一個自成體系的白話字社會。

²³ William Campbell, *An Account of Missionary Success in the Island of Formosa*, Vol. , pp.651-667.